

附件 1

新造（改造）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首批接船船员 见习情况证明（样式）

证明编号：

造船厂名称： 地址： 联系方式：	航运公司/海员外派机构名称： 地址： 联系方式：
新造/改造船舶船名： IMO 编号：	船员姓名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
新造船舶首次试航日期： （改造船舶的动力、燃料系统改造开始日期：） 计划接船日期：	船员接船任职职务： 船员适任证书编号：
船员参加的该船试航次数及起止日期： 1.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 2.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 3.	船员参加的该船加装低闪点燃料操作见习次数及日期： 1. 年 月 日 2.
船员在造船厂参加包括至少 1 次试航在内的接船前准备相关工作资历起止日期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
兹证明： 该船为本造船厂新造/改造的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。该船员为本航运公司/海员外派机构派至该船的首批接船船员，担任 XX 职务。 在该新造船舶开始首次试航（改造船舶的动力、燃料系统开始改造）至新造（改造）船舶实际接船期间，该船员于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在本造船厂参加包括 X 次试航在内的接船前准备相关工作，在该船加装低闪点燃料时进行 X 次加装燃料操作见习。	
上述信息相应证明材料、记录清单以及船舶首批接船船员名单：（影印件附后） 1. 2. 3.	
本造船厂承诺上述全部信息真实有效。	本航运公司/海员外派机构承诺上述全部信息真实有效。将在该船员取得“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”后按计划派其至该船担任 XX 职务。
造船厂： （盖章） 日期：	航运公司/海员外派机构： （盖章） 日期：

注：航运公司或海员外派机构与国外造船厂联合出具本证明的，可使用英文译本。